

证券代码：300628

证券名称：亿联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艾志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

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列入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

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